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市级竣工验收报告

验收单位：合肥市农业农村局

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

验收结论：合格

竣工验收报告

一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按照县级初步验收、申请竣工验收，市级开展竣工验收、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，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

1.县级初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、资规局、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，对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2.申请竣工验收

2024年11月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，申请竣工验收，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。初验报告见附录A。

3.市级开展竣工验收

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，组织工程、技术、财务等领域专家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场抽核、测试运行等方式，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本报告。项目验收过程中，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、覆盖范围广等特点，按照规定，采用信息技术，进一步提高验

收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4. 出具验收意见

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问题清单见附录 B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限期整改。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范围、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、镇

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具体位于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。

2.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

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由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。项目建设规模 0.91 万亩，总投资 3957.53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.00 万元，省级财政资金 281.25 万元，市级财政资金 238.50 万元，县级财政资金 2897.78 万元。

3. 项目计划工期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：120 日历天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，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。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。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

1. 项目管理制度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为推进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2. 参建单位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项目各参建方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股份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安徽瑞丰水利建筑有限公司

四、制度执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，开展工程建设。

五、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，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并经现场抽核，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

限期整改。

六、调整、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、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。

七、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，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

截止验收之日止，该项目中央、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。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

八、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长丰县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，落实了管护主体，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。

九、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（土地深翻、施撒有机肥、施撒土壤调理剂）、沟渠路配套，使交通畅通、灌溉保证率、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，耕地质量显著提高。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力检测，

依据其出具的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》，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657等，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282等，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.375等。

十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完成立项、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以图管田”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经长丰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，该项目立项面积9100亩，上图入库建成面积9135.49亩。

十一、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档案、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。

十二、存在的问题、整改建议

1.项目初验方面。个别下田涵、过路涵、放水口，土地平整、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。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。单元工程表、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。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。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，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核实数量、质量。

2.项目管理方面。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项目设计单

位存在设计不精准，交底不全面。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。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。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，旁站、巡视、平检部分不到位。

3. 项目工期方面。项目存在延期，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工程质量方面。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，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

5. 工程管护方面。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，明确工程质保期。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。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全面摸排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。

6. 耕地质量方面。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。

7. 资金使用方面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，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。

8. 档案管理方面。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，与现场不符。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，签章不完整。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，签章不完整。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，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。须进一步整理完善。

9. 工程变更方面。部分工程存在变更，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，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，以及包括土地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，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，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。

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，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。

10.其他问题。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。

十三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结合县级初步验收、县级整改情况，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

（　　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　　）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			
组员				

《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陶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》

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

一、内业

1、验收必报资料问题清单

（1）缺少运行管理工作报告。

（2）工程审计未完成。

2、验收备查资料问题清单

（1）监理资料：①监理规划未按照项目拆分；②未见巡视记录、晴雨表资料；③旁站记录缺少表土剥离关键性记录；④无监理发文、收文记录；⑤工程质量平行检测试验统计表缺失；⑥质量评估报告不规范，竣工日期错误；⑦施工工程的重要会议等缺少签到表及影像照片。

（2）施工资料：①未见图纸会审记录，仅有工程联系单；②施工日志未见签名；③未见设计变更汇总清单及设计变更审批文件。

（3）三巡资料：巡查月报内容有待充实。

3、资金管理问题清单

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。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，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，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，

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

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，未按项目分开核算。

4、其它

经对项目区竣工航飞影像与初设方案及竣工图进行内业对比，项目区影像资料存在如下问题：（1）部分田块布局变化较大，如T057周边、T031南侧、T033周边、T041周边、T054周边、T045周边、T017周边、T024西侧、T012东侧、T001北侧、T004西南侧、T008南北两侧、T009周边等。（2）少见部分塘坝工程有调整，如T013取消、T007、T008位置形状变化。（3）由于田块及塘坝调整，部分沟渠及道路有调整，如X019、L026、NQ072、NQ073未做、NQ070向北延伸等。

二、外业

通过对现场抽检工程查验和比对设计图纸、竣工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等，发现外业存在问题如下：

1、田块整治工程

目测存在部分地块与设计田块布局不符，需进一步核查影像资料。

2、灌溉与排水工程

（1）灌溉站工程

1）北岗泵站，出水口拍门缺失，水泵、真空泵选型与设

计不符，真空泵未接地保护，进水端伸缩节缺失，出水端伸缩节漏水，支墩数量不足，泵房现场与建筑设计不符，散水开裂。

2）大郢泵站，真空泵选型与设计不符且未接地保护，支墩数量不足，进水端伸缩节缺失。

3）东庄泵站，泵房室内地坪未恢复，进水管及弯头锈蚀，接线电缆拖地存在安全隐患。

4）陶洼泵站，真空泵选型与设计不符且未接地保护，集水井未设置外排孔洞。

5）宋庄泵站，支墩数量不足，集水井未设置外排孔洞。进、出水管管径与设计不符。

6）宋庄泵站，支墩数量不足，集水井未设置外排孔洞。出水池橡胶止水未做。

（2）小型蓄水工程

1）部分塘坝边坡坡比不足、边坡水蚀。局段埂宽不足，压实度不足。

2）T43，放水卧涵为老涵管。

3）T25，消力坎未做，下游无相应渠道衔接。

4）T55，与下游渠道未顺接。

（3）灌排渠系工程

1）衬砌沟渠

①X035，坡面平整度不足，锁块局部破损，观感质量差；

②X037，局部孔洞，放水口脱落；

③X132，局段翘曲，用砼现浇替代锁块，多处损毁，过路涵与渠道未有效衔接，其上Z006模板未拆除；放水口与涵管脱节；

④X062，放水口设置不规范；

⑤X101，放水口闸门缺失；

⑥X100，未设分缝；

⑦X068，隔埂设置不规范。

2）土质沟渠

①土质沟渠边坡压实度不足；

②部分沟渠坡度较陡，易坍塌；

③渠段杂草丛生，缺乏相应管护措施。

（4）配套建筑物工程

1）涵

①XTH103，挡墙倾斜，只实施单侧挡墙；

②H063，涵头淤堵，翼墙孔洞。

2）闸

①标牌缺失，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符。

3）渡槽

①渡槽 01，两侧桥台锥坡回填土不密实，撑梁设置与施工图、竣工图不符。

3、田间道路工程

（1）道路路肩宽度普遍不足；局部磨耗层缺失，部分路线未按设计要求取直。

（2）L36 标牌基础未实施。

（3）水泥路 L035 局部开裂。

4、其他工程

项目标识牌需结合验收报告进一步核对建设内容，做到图、文、表一致。